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张瑞理先生、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独立董事孙航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1.4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总经理邓勇先生、财务总监张天成先生及财务经理赖育明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凡	李锐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
电话	0755-26900498	0755-26932659
传真	0755-26608488	0755-26608488
电子信箱	wf3721@21cn.com	liruimr@21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643,509,264.96	578,385,173.08	11.26%

流动负债	365,405,623.81	244,057,297.29	49.72%
总资产	752,576,414.78	694,513,618.32	8.3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7,170,790.97	230,456,321.03	2.91%
每股净资产	2.65	2.57	2.9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0	2.53	2.9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714,469.94	9,193,651.42	-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8,212.98	9,383,969.63	-23.51%
每股收益	0.07	0.10	-27.00%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计算)	0.07	—	—
净资产收益率	2.83%	3.99%	-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5,931.83	46,151,349.35	-262.5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短期投资收益等	24,735.99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营业外支出	-548,479.03
合计	-463,743.0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7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持	报告期末持股	比例	股份类	质押或冻结	股东性质

		数量	(%)	流通或未流通	结的股份数量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5,818,264	28.80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0	10,119,187	11.29	未流通	10,119,187	国有股东
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	0	5,297,737	5.91	未流通	0	
深圳市祥祺投资有限公司	0	1,503,711	1.68	未流通	0	
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	0	1,000,000	1.12	未流通	0	
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0	687,500	0.77	未流通	0	
陈治艇	未知	334,300	0.37	已流通	未知	
王芳	未知	329,890	0.37	已流通	未知	
曹振宇	未知	305,200	0.34	已流通	未知	
曹兴辉	未知	244,705	0.27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东, 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0,119,187 股被冻结。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10,305.15	6,471.65	37.20	-61.76	-70.66	104.96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世纪村二期 I	8,660.48	5,590.90	35.44	0.00	0.00	0.00
鹿鸣园商铺	1,429.79	590.86	58.68	-84.20	-93.02	812.60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开招标、市场定价原则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均在中国深圳实现	10,305.15	-61.76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199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为深圳市大东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的一笔金额为港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的贷款提供担保，此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 年 3 月 31 日第 195 号应诉通知书，贷款银行已以该单位拖欠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为由对本公司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提起诉讼。本公司曾就深圳大东物资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友权以假材料骗取本公司担保的刑事诈骗行为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向深圳市公安局报案并已立案侦察。后因黄友权涉嫌诈骗一案证据不足，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作出编号为〔（1997）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95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为：深圳市大东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驳回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此案已结（见 2003 年 1 月 17 日《证券时报》）。

2、2000 年 12 月 11 日，威林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航业”）、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深圳市沙河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联发”）四方于深圳签定了《债务转移协议书》。后威林航业、沙河集团、沙河联发就抵押登记事宜未达成一致。威林航业根据《债务转移协议书》第七条仲裁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沙河联发偿还威林航业 5,516,752 美元及 459.94 万美元的利息 359,015 美元，并要求沙河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相关当事人为解决此事进行了协商（详见 2003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威林航业同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沙河集团、沙河联发的资产进行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3）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沙河集团拥有的位于南山区白石洲金三角大厦的 4 -11 层房产及地下室、第一层 E 区、第十二层 B 区房产，该房产评估值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2003 年 1 月 27 日，后威林航业与沙河联发、沙河集团达成债务和解。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出具的〔2003〕深国仲字第 0177 号《关于 SHEN X2002107 号仲裁案的通知》：威林航业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提出撤销对沙河股份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经研究，同意威林航业的该申请，此案程序将在威林航业与沙河联发和沙河集团之间进行。至此此案已与本公司无关（2003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2003 年 5 月 26 日，沙河集团、沙河联发已依其与威林公司的合解协议，清偿了该笔债务，此案已结。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	□ 未审核 √ 审核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3,051,529.72		269,467,112.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64,716,521.61		220,566,860.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14,498.10		13,608,232.9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0,510.01		35,292,018.5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481.71		1,050,340.75	
减：营业费用	9,188,323.38		11,858,905.29	
管理费用	11,682,980.61		11,178,866.16	
财务费用	6,312,474.75		3,905,02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8,212.98		9,399,562.9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5.99		-15,593.28	
补贴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1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8,479.03		201,718.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4,469.94		9,193,651.42	
减：所得税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4,469.94		9,193,651.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39,511.82		-224,510,720.40	
其他转入	0.00		224,510,720.4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9,053,981.76		9,193,65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9,053,981.76		9,193,651.4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21,048.74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34,932,933.02		9,193,651.42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